

## 臺北市萬華區福星里 111 年度第 2 次里鄰工作會報會議記錄

一、時間：中華民國 111 年 8 月 25 日下午 3 時 30 分

二、地點：福星里辦公處（臺北市西寧南路 14 之 3 號 1 樓）

三、主持人：李黃里長玉根

紀錄：馮里幹事翠英

四、出席人員：如簽到表

五、主席致詞：

因應疫情尚未趨緩，本次會議仍採「書面意見方式」進行，今年下半年里辦有慶中秋及慶重陽活動，有發放應景物品並需宣導防疫措施，屆時請所有鄰長幫忙活動進行，維持民眾排隊秩序，做好防疫相關措施。

六、里辦公處工作報告及宣導：

- (一) 鄰長健保：健保費鄰長自付額每人 651 元，鄰長如果本身沒有加保勞保，健保可選擇在區公所加保，保費 651 元從 2000 元交通補助費中扣除，配偶、未成年子女或年長父母可依附鄰長在區公所加保，保費 651 元亦從 2000 元交通補助費中扣除；鄰長亦可自行選擇依附配偶或家屬之健保。如在區公所加保，請攜帶身分證正本、鄰長證正本、健保轉出單，至區公所 11 樓社會課櫃檯辦理『鄰長加保健保』。基本工資如有調整提高，健保費對照表亦隨之提高。
- (二) 請各位鄰長加強輿情蒐集，掌握人、事、時、地、物，舉凡里內重大災害（例如火災、地震、公共危險案件）、家暴、虐童、自殺傾向、中輟生、人瑞近況…等之情況，並請於第一時間通報里長及里幹事。
- (三) 本里轄福星公園認養人團隊，成員為里長及所有鄰長，請大家日常幫忙巡查及維護公園設施。
- (四) 請西寧國宅的 6 位鄰長，幫忙巡查國宅的公共安全設施。

七、討論事項：

**提案（一）：**本里 111 年度里鄰建設服務經費運用項目：

細項如第一次計畫申請表書面資料，共計 300,000 元，請討論。

**決議：**與會全體過半數以上照案通過。有關里鄰建設服務經費核銷，囿於人員（志工）時有異動及各項設施損壞維修時間不定，故授權里辦公處由里長屆時依實際參加人員及維修、更換地點核實報支，前揭各項設施包括：廣播系統、滅火器及感應燈…等難以預知之設置地點。

提案（二）：討論 112 年上半年租用區公所福星區民活動中心班隊及課程。

決議：為增進區民情感，通過瑜珈 A 班、瑜珈 C 班、土風舞班、民俗舞班、國際標準舞班、熱舞班、排舞班、兒童拉丁舞班、讀書會、國畫班、美術班、小提琴樂團、太極拳班、英文班、小百合歌唱班、正音班、大提琴班、舞蹈、劍道、兒童共學、法律及心理諮詢、戲曲身段班……等課程，於 112 年上半年租用區公所福星區民活動中心 2~3 樓場地。囿於上課班隊時有異動，故授權里辦公處由里長屆時依實際上課班隊申請福星區民活動中心場地。

八、表彰事項：

- （一）感謝里長及鄰長們協助分送市政府宣導資料。
- （二）感謝里長及鄰長們協助調查鄰內各項建設資料及張貼政令宣導與活動訊息。
- （三）感謝里長及鄰長們協助處理防疫相關事項。
- （四）感謝鄰長們於里內舉辦活動時擔任工作人員協助活動流程進行。

九、散會（下午 4 時 20 分）